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2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信出版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出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2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出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出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信出版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 巍(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海 凝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2 号)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37,8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4.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37,503.15 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3,231,303.15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660002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07,083,046.79 元。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197,034.47 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0,197,034.4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3,034,268.68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4,127,002.37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详细的使用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7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桥支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401639434	22,716.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32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19.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1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41,000.00	41,000.00	38,696.57	38,696.57	94.38	不适用	9,222.25	是	否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3.13	823.13	823.13	823.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323.13	64,323.13	42,019.70	42,019.70			9,222.2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年度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07,083,046.79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第01660022号《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半年)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并已按期赎回。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方法为：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减去相应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